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何皓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周應淳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黃珮玫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程伯中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林泗維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
馬維剛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高級建築師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淑芳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
鄧婉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杜永恆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張孝威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阮偉基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管理)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8-09)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2月21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8-09)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2月20日和3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告知委員，應部分委員要求，財委會將會就PWSC(2007-08)88、83及81進行分開表決。
3. 關於PWSC(2007-08)82，劉慧卿議員察悉，在諮詢北區區議會後，政府當局建議粉嶺／上水第28A區體育館(261RS)採用經修訂的設計，俾能在清涼和乾爽的季節採用自然通風，而在炎熱及潮濕的季節則啟動空調設備。她建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帑資助興建的大樓應採用類似的設計，藉此節省能源。
4. 主席把FCR(2008-09)2付諸表決(PWSC(2007-08)88、83及81除外)。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7-08)88 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5. 劉慧卿議員批評擬建隔音屏障及將於屯門公路加建的半密閉式隔音罩的外觀設計，並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藉此推動業界、大學及專業學院參加隔音屏障公開設計比賽。路政署署長表示，這個比賽暫定於2008年舉行，其主要目的是為隔音屏障物色一些外觀更吸引的設計，以配合香港不同的環境，供日後參考。為展開籌備工作，政府當局會與香港建築師學會舉行會議，以便討論這方面的詳情。
6. 何鍾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他表示，興建隔音屏障費用高昂，應盡量透過改善城市規劃來免卻對隔音屏障的需要。為處理現有的噪音問題，他認為應舉辦一個隔音屏障公開設計比賽，從而達致以物有所值的方式推行該等消減交通噪音措施的目的。
7.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在鄰近住宅進行的交通噪音評估，在完成擬議的加裝工程後，其中2 350個住宅所承受的交通噪音仍會超逾70分貝(A)。她希望確保當局會為這些住宅提供其他消減噪音措施。路政署署長回應時強調，在現時的工程計劃中，當局已想盡辦法，包括現行政策下一切可行的直接消減噪音工程，以降低噪音水平。由於在2 350個住宅中，僅有1 100個住宅的噪音水平會下降不足1分貝(A)，因此該等住宅將不會受惠於擬議的加裝工程。此外，推行其他消減噪音措施亦會

受到工地限制，例如路面彎角、現有的橋樑結構承托力不足等。

8. 劉慧卿議員建議為該1 100個住宅裝置隔音窗，作為一項替代措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回應時解釋，提供隔音窗是一種被動及費用高昂的方法，世界各地一般都不會採用。海外國家通常會採取的措施包括城市規劃和加裝隔音屏障等。香港採取的措施與國際上的做法一致。劉慧卿議員重申，她關注到該等住宅日後需繼續承受過量噪音。

9. 主席詢問植樹對紓緩噪音問題有否幫助。路政署署長回覆，樹木不能有效減少交通噪音。舉例而言，他表示種植一排闊10米的樹木只可以把交通噪音降低約1分貝(A)。

10. 陳偉業議員指出，當局以往在道路工程竣工後才加裝隔音屏障，時間上可能會相距2至3年。為及早減低對屯門公路沿線造成的噪音滋擾，他建議政府當局在相關的招標文件中訂明如果技術上可行的話，應在展開道路工程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裝隔音屏障。路政署署長回覆時表示，當局會根據每項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考慮盡早加裝隔音屏障。就現時的工程計劃而言，在展開道路工程前加裝部分隔音屏障或者可行。

11. 劉慧卿議員對於在擬議的工程下會移走約5 000棵樹木深表關注。由於透過重植樹木彌補損失需多年時間，她質疑當局有否制訂足夠的保障措​​施，防止在進行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時砍伐樹木。路政署署長解釋，將被砍伐的樹木是那些位於將會被移平的山坡上的樹木，藉此騰出擴闊屯門公路的空間。政府部門在規劃及推行公共工程計劃時，必須完全遵守政府樹木保護指引，這份指引適用於《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及不屬《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他表示，就現時的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顯示，重植部分受影響的樹木並不可行。不過，植樹建議會被納入為這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以便彌補損失。預計在新建的山坡和平地上會種植約15萬7 000棵不同品種的樹木，以作為屯門公路改善工程的一部分。

1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7-08)83 346EP 屯門景峰徑聖公會蒙恩小學擴建計劃

13.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在現時的學校工程計劃下推行更多節能措施，例如自然通風。建築署署長表示，這項工程計劃會採用各種節能裝置，包括設有電子鎮流器及以日光感應器控制照明的節能光管；空調房間會採用熱能回收鮮風預調機；以及升降機內會採用自動開／關照明裝置和通風扇。關於通風方面，他進一步表示，在這項建議下，受交通噪音影響，而且影響程度超出建議的規限的房間將獲提供空調，至於其餘的設施則會採用自然通風。他補充，當局亦曾考慮安裝其他節能措施，例如可再生能源的裝置及雨水收集系統。不過，礙於校舍天台地方所限(該處會設置康樂設施及一個綠化小園地)，當局沒有建議安裝該等措施。
1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7-08)81 53EF 香港中文大學1 5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

16. 張文光議員申報，他獲立法會議員推選出任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校董會成員。他支持現時的撥款建議，並認為這項建議可紓解中大宿舍不足的問題及應付非本地學生的住宿需要，而中大的非本地學生的數目在本地院校中屬於最多的其中一間。
17.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因為他們認為這項建議對推行新中學課程等有利。他指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宿位一直供不應求，加上非本地學生學額會由核准學額指標的10%分階段提高至20%，有關問題會變得更嚴重。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推動相關政府部門協力推展為本地大學制訂的各項校園發展計劃，包括宿舍、圖書館及教學設施等發展計劃。
1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下稱"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覆，政府當局曾承諾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討論，研究在公布進一步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措施的同時，可否提供更多宿舍。她匯報，當局至今已制訂5項宿舍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亦已展開一項合辦宿舍工程計劃，並正在物色合適的用地。
19.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採用哪些準則來釐定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提供學生宿舍的數目。據她所知，由於非本地學生對宿舍需求殷切，部分本地學生因此被剝奪入

住宿舍的福利。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政府資助的學生宿舍準則如下：

- (a) 所有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應有機會在有關課程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
- (b) 每日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並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以及所有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及
- (c) 所有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內，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她指出，儘管設有上述準則，但各院校在分配宿舍予學生方面享有絕對的自主權，以決定如何運用其宿舍資源最為理想。

2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補充，雖然各院校在分配政府資助的學生宿舍予學生方面享有自主權，但部分院校亦會採用其他方式為其非本地學生提供住宿，例如為他們提供租住地方。教資會會監察各院校分配教資會資助宿位的情況。劉慧卿議員表示，分配宿舍的機制應具透明度，以確保公平。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本地院校向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及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提供特別優待。劉議員及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教資會資助院校如何分配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以便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

21.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教學人員。他表示，理大最近已因宿舍設施短缺而停止向修讀教資會資助的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宿舍。他表示，教資會的撥款應用於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身上，並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檢討在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為他們提供宿舍設施的政策。

2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澄清，關於本地學生方面，在現行政策下，當局只會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而不是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宿舍。關於非本地學生方面，當局的政策目的是無需他們承擔本地高昂的租金，從而吸引年輕的人才來香港進修及生活。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日後就宿舍政策進行檢討時考慮所接獲的意見。

2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8-09)3

總目90 —— 勞工處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91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2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3月20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25. 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鄭志堅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放寬建議。不過，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以涵蓋全港所有低收入工人；取消規定工作時數的下限及廢除個人資產上限的規定。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放寬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以涵蓋全港所有低收入工人的做法會偏離政策原意。關於居於4個指定地區且符合申請資格的工人，他們只要達到每月工作72小時的規定及其他要求，其申請便會獲得批准。關於個人資產上限的規定，政府當局承諾在推行擬議的放寬措施1年後進行的檢討中考慮此事。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範圍

26. 李鳳英議員支持放寬建議，但重申她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就是政府當局在檢討試驗計劃後，應考慮把該計劃擴展為一項全港的政策，確保對所有低收入工人及跨區工作的工人一視同仁。李議員指出，自推行試驗計劃以來，在已核准的3億6,500萬元承擔額中，2007財政年度發放的金額僅為約1,050萬元，而試驗計劃申請人的申請資格須根據經濟審查及低收入門檻進行嚴格的評審。她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議員普遍認同的意見，就是全港所有低收入工人均應有資格領取試驗計劃的津貼。

27. 王國興議員、張超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放寬試驗計劃的措施的建議，並提到有電視節目指在職貧窮的問題不僅在該4個指定地區出現。張超雄議員察悉試驗計劃發放的金額遠低於原來的預算，並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藉此增加受惠人的數目。就此，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支持推行試驗計劃，是因為據他理解，試驗計劃應在指定的偏遠地區開始推行，藉此協助最貧困的人士在市區尋找工作，但該計劃其後會擴展至協助全港所有在職貧窮人士。他認為，減貧最終的解決辦法是設立最低工資保障。不過，在未設立該項保障前，政府當局應採取

其他措施，以便為那些承受高通脹壓力的貧困人士紓困。梁國雄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在職貧窮最終的解決辦法是設立最低工資保障。他認為試驗計劃是一項短期、過於局限和不公平的措施，只能紓解部分低收入工人的困境。他促請政府當局着力推行最低工資的制度，確保工人可以維持生計。陳婉嫻議員贊同這項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推行最低工資的制度鋪路。

2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試驗計劃的目的並不是要應付低收入人士日常生活所需，因為該等需要應該由其他現有的措施(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作出保障。至於有其他特別需要的人，他們亦可申請其他形式的資助或資助服務。他強調，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且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尋找工作，從而達致自力更生。根據最近一次檢討的結論，試驗計劃的覆蓋地區應維持不變。如果把覆蓋地區擴展至全港，便會偏離原來的目的。

29. 關於受惠人的數目，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實施試驗計劃以來，這個數目已逐漸增加。擬議的放寬措施快將推行，預期受惠人數會進一步飆升。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在過去數月以來，試驗計劃每月發放的金額介乎100至200萬元。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2月27日公布放寬建議後，申請數目已急遽上升，在2008年3月及4月(截至4月25日為止)分別增加至超過1 000及600宗。據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匯報，居於4個指定地區的居民很希望能參與經修訂的計劃，因為這項計劃將會引入多項放寬措施，包括涵蓋原區工作的往返車程。因此，參加者的數目預期會隨着推行擬議的放寬措施而急遽增加。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同區往返會涉及相對高昂的交通費用，因此，政府當局已建議為居於4個指定地區的合資格居民提供原區工作的往返車程津貼。她提到政府當局引述的例子，就是往返同區的東涌和昂坪，單程交通費需要16至25元，並表示很多居於其他地區的居民亦因往返同區而需支付高昂的交通費用，因此，他們亦應符合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她亦詢問為何試驗計劃發放的金額遠低於政府當局原來的預算，以及發放該筆撥款是否有時限。

3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試驗計劃的財務承擔額是根據某些假設計算出來的。在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後，申請人的數目已有所增加。預期在推行放寬

措施後，受惠人的數目將會增加。勞工處處長補充，鑒於在4個指定地區的就業機會比較少，政府的目的是提供交通津貼，以協助貧困人士跨區尋找工作及跨區工作。雖然個別受助人在領取津貼方面是有時限的，但符合資格的居民申請參加試驗計劃則不受時間限制。由於當局沒有關於個人資產方面的資料，因此不能準確地估計參加者的實際人數，當局在推出試驗計劃時，曾估計會有8萬名受惠人，而原來的財政預算(即3億6,500萬元)便是根據這個估計數字計算出來，當中已考慮到4個指定地區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的概況。

32. 劉慧卿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由於只有約7 000名申請人參加試驗計劃，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採取措施，藉此推動更多人參與，使受惠人數達到8萬名這個計劃目標。張超雄議員表示，即使把津貼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試驗計劃未動用的核准撥款亦會足以為4萬名參加者提供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試驗計劃承擔額的使用並沒有設下時限。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藉此確保為數3億6,500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中的未動用餘款足夠用作推行這個計劃。

33. 陳婉嫻議員支持試驗計劃的放寬建議。她表示，在公布財政預算案後，她出席了不同地區的一些會議，很多與會人士均質疑當局為何不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陳議員對於在職貧窮人士需透過削減開支來維持生計深表關注。她引述一個例子，指出向她求助的其中一名人士每天需提早1小時出門乘坐沒有空調的巴士，以便節省每程2元的車資。她批評政府當局沒有答應議員的要求，拒絕把這個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藉此紓解高昂的交通費對所有低收入工人構成的壓力。

34. 馮檢基議員表示，有關把津貼計劃放寬至涵蓋原區工作的往返車程的建議，已偏離當時的扶貧委員會建議推行試驗計劃的政策原意，而該項津貼已變成為在職貧窮人士而設的一項紓困措施。馮議員認為，深水埗是18區中最貧窮的地區，很多亟需政府援助的貧困人士居於該區。他促請政府當局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所有地區。梁國雄議員認為，所有需跨區工作的低收入僱員不論居於何處，均應符合資格領取試驗計劃下的津貼。經放寬的試驗計劃下的地域限制，只不過反映政府當局不願意協助所有在職貧窮人士。

3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當局亦為貧困人士提供其他方式的援助及服務。當局會在經放寬的試驗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關於涵蓋原區工作的往返

車程的建議，勞工處處長解釋，考慮到該4個指定地區覆蓋範圍廣泛，意味着在同區往返的交通費用會較高，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這方面放寬申請資格。她強調，放寬措施沒有偏離試驗計劃的目的。

領取津貼的期限及申請

36. 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於交通津貼會被視為在職貧窮人士的收入補貼，只要申請人的收入仍不超過上限，當局便應長期提供這項津貼而不是只提供12個月。張超雄議員建議當局提供這項津貼最少3年，因為考慮到偏遠地區的就業機會較少，而很多低收入工人需跨區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交通津貼不是作為收入補貼，而是為貧困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援助，藉此協助他們建立和鞏固工作習慣。當局認為，提供12個月的津貼是達致這個目的的適當做法。

37. 王國興議員詢問，460人的申請被拒及試驗計劃申請數目偏低的理由。勞工處處長澄清，截至2008年3月底，在試驗計劃下，只有142人的申請被拒，另外318宗申請尚未完成處理程序。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培訓，並領取其他形式的援助或所賺取的收入已超逾先前定下每月5,600元的門檻。她亦表示，在經放寬的試驗計劃下，參加者可在獲批准參加計劃日期起計的24個月內申領津貼。

38. 張超雄議員表示關注到部分無良僱主可能會削減那些在津貼計劃下領取交通津貼的僱員的工資。他詢問當局是否有措施來防止該等不良行為。勞工處處長表示，由於試驗計劃是一項短期紓困措施，工資受壓下調的風險十分低，而至今亦沒有發現任何濫用的個案。她補充，如果工人在領取試驗計劃的津貼後被僱主削減薪金，當局鼓勵他們向勞工處舉報。

39.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在離島設立迷你辦事處，方便離島的居民尋求協助。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表示，居於離島的居民可前往位於上環的服務中心，以便尋求協助。在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中，那些為離島居民提供服務、並與區內組織有密切聯繫的機構，會按需要特別向離島居民提供服務。

40. 勞工處處長回覆馮檢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在他／她的申請獲批准的日期起計的24個月內每名申請人一生只可申請該計劃一次，獲發試驗計劃的津貼，為期最長12個月。

檢討

41.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就該計劃進行檢討。由於一些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提出加價申請，他關注到試驗計劃下的津貼將不能夠抵銷交通費用的加幅。張超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早進行檢討，讓更多貧困人士受惠。

42.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認為在就業機會較少的4個指定地區開始推行試驗計劃做法恰當，但她希望政府當局可盡早檢討該計劃，以便能因應通脹高企及交通費用增加等最新變化作出考慮。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經放寬的試驗計劃推行最少1年後進行檢討是恰當的做法。

4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8-09)4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兒童發展基金"

4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月14日及2月14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45.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設立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撥款建議，並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措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先導計劃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46.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設立基金，並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把年齡規定放寬至10歲至16歲的建議。不過，對於規定參加者須達致每月儲蓄200元的目標，她則有所保留，並希望當局會作出彈性安排。她亦希望政府當局可把目標參加者的人數提高，因為很多兒童需要援助，尤其是在生活費用高企及通脹率不斷上升的情況下。

4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基金有多個目的，包括鼓勵參加計劃的兒童累積財政資產，藉此促進其日後的發展。為鼓勵這些兒童達致儲蓄目標，當局會彈性處理。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可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議定一個較低的儲蓄目標，而其他機構或人士亦可以捐助或贊助的形式向值得支持的參加者提供款項。關於目標參加者的人數，最少有700名參加者會獲批參加

第一批的7個先導計劃，而這個數目可於第二批計劃下增加。他指出，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需視乎對這項服務的需求及有否足夠的友師而定。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應獲得充分時間，俾能就計劃集合及培訓足夠數目的友師。

48. 陳婉嫻議員擔心，在缺乏配對供款的情況下，部分弱勢社羣兒童便儲不到錢。她亦批評謂，鑒於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約有20萬至30萬人，建議為700名兒童提供服務的擬議服務目標遠低於需求。

4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對於值得支持的參加者，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與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合作，向參與計劃的兒童提供資助。他表示，私人機構初步反應良好。雖然為第一批的7個先導計劃設定的最低目標為700名兒童，但政府當局估計約有13 600名兒童會因基金而受惠。當局會委聘學術機構在3年後就基金第一批先導計劃的運作進行檢討，並會根據檢討結果決定如何把基金進一步發展為一個長遠的模式，以便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個人發展。

50. 張超雄議員批評謂，僅以700名兒童作為先導計劃的服務目標，可見政府當局在消除跨代貧窮方面，不是反應過慢，便是缺乏誠意。他對當局只會把基金的13%撥作累積財政資產之用感到失望，並認為這個比率遠不足以協助參加者實現其個人發展計劃。他強烈促請當局馬上向貧困兒童提供援助，而基金應惠及更多合資格的兒童。張議員亦促請當局盡早檢討該計劃。

5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為踏出第一步，政府當局建議推行預計承擔額約為2,260萬元的首批7個先導計劃，而參與計劃的兒童有700名。當局會因應實際經驗，在第一批先導計劃完成前，在日後分批推出餘下的計劃。關於檢討方面，他表示屆時會評估基金各項措施的整體成效。為進行客觀及有意義的評估，政府當局建議在3年後進行檢討，讓參加計劃的兒童有兩年時間累積財政資產，而有關方面亦可在餘下1年的時間內，跟進這些兒童如何使用該等資產，以達致其發展目標。他指出，雖然基金旨在鼓勵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但累積非財政資產，例如由友師協助建立的社交網絡，亦是兒童日後發展的重要資產。

52. 馮檢基議員指出，設立基金是當時的扶貧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在美國和英國，推行基金的一般模式是為所有兒童制訂強制性的儲蓄目標。不過，該種方式需要法例支持，並曾引起爭議，因此，香港沒有採用。

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議的基金，其重點已轉移到師友計劃，而不是累積財政資產。由於多間本地機構曾舉辦多項師友計劃，並廣受社會人士歡迎，因此，他質疑投放更多資源，以便在基金下舉辦師友計劃，是否物有所值。

5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基金的擬議模式由3個主要元素(即目標儲蓄、師友計劃及個人發展計劃)組成。當局考慮過本地的情況後，認為採取這個模式是恰當的做法。當局會評估第一批7個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參考評估結果決定如何將基金發展為一個長遠模式，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發展。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下稱"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根據當時的扶貧委員會，基金應以資產為本的模式推行，包括目標儲蓄的元素及師友計劃。因此，擬議基金的3個主要元素已包含當時的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在內。

54. 馮檢基議員察悉，每間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只會獲批每年約100萬元的撥款，以便為100名參加基金的兒童提供服務。由於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及人手有限，他質疑擬議的撥款水平會否足夠讓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完成基金的任務。

5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會邀請有興趣且在本港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往績良好的非政府機構營辦先導計劃。這些機構會獲發行政費用以營辦基金的先導計劃，它們亦可調配內部資源，以便加強這方面的支援服務。

5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8-09)5

總目138 —— 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57.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表示，當局已於2008年3月25日就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據他匯報，出席會議的委員普遍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不過，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入息限額、酌情處理已把有關物業的業權轉讓予其子女但仍以該物業為居所的長者的申請，以及制訂機制防止濫用津貼計劃下的津貼。劉議員表示他支持津貼計劃。

58.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當局根據哪些準則計算出每名長者自住業主可在5年內申領不多於4萬元的津貼。她表示，即使在訂明期限內獲提供的津貼金額已達上限，但緊急個案應獲得特別考慮。涂謹申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促請當局應特別考慮理據充分的個案，例如某些物業是由長者及孫兒共同擁有，並把物業部分出租以獲取收入。他認為，如果月入(包括所收取的租金在內)不超過5,900元，長者業主便應獲發放最多4萬元的津貼。

5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下稱"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在釐定津貼水平時，政府當局曾參考有關遵行屋宇署發出有關樓宇安全的命令的開支，金額為每戶平均3萬元至4萬元不等。限額為4萬元的擬議津貼，大致上足以協助有需要的長者自住業主保養及維修其物業。至於所需的資助超過4萬元的人士，可向現時3個有關樓宇保養的資助計劃申領援助，以補足需要。所有特殊個案均會交由成員包括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代表的評審委員會考慮，以便作出決定。

60.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津貼計劃。他詢問津貼計劃的範圍會否擴大至涵蓋殘疾人士。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謂，現時有多項計劃資助業主處理有關樓宇保養的事宜。現時討論的津貼計劃旨在協助需要資助的低收入長者自住業主遵行屋宇署發出的清拆命令或維修命令。雖然政府當局亦可參照津貼計劃將會取得的運作經驗來考慮其他建議，但當局應在此時着手推行目前的計劃。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亦評估殘疾人士對資助的需要，以便為其物業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

61.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津貼計劃是否只適用於整幢建築物所需進行的維修工程。他亦指出，很多長者業主的居所均位於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的舊樓內。因此，長者業主／住戶未必知道他們合資格申領津貼計劃下的資助，以保養其物業或遵行屋宇署發出的清拆命令或維修命令。他詢問當局會否在現場為這些長者業主／住戶提供協助。

62. 發展局副秘書長澄清，津貼計劃涵蓋的工程範圍廣泛，包括在樓宇公用地方及合資格長者自住業主擁有的居所內的工程，只要工程與樓宇安全有關便可以。他表示，對於因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缺乏資金而導致業主難以遵行屋宇署發出的保養及維修工程命令的個案，房協一直有提供協助。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管理)補充，房協自2005年起推行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並向數千幢樓宇的業主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協助他

們遵行政府命令。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合作下，房協主動接觸長者業主，瞭解他們在樓宇保養及維修方面的需要。有關的外展服務由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超過100名職員提供。

63. 涂謹申議員認為津貼計劃設下的5,900元擬議入息限額應與其他同類計劃看齊，現時後者的入息限額是7,900元。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採用了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限額作為津貼計劃的入息限額，如果前者的入息限額作出調整，津貼計劃的入息限額亦會獲得調整。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津貼計劃運作18個月後進行檢討。

64.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不過，對於當局只是基於行政上的方便而採用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限額，他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兩項計劃各有不同的目的，並希望政府當局會在日後的檢討中檢討這項入息限額。他亦提醒政府當局，如果當局會委託某機構代表長者業主／住戶申領津貼，則必需防止津貼計劃被濫用。

65. 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作為管理機構，房協會在整項工程計劃中擔當積極的角色，防止津貼計劃被濫用。房協會向申領津貼計劃津貼的長者自住業主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並會確保在所需工程竣工後才發放津貼給承建商。如果須就工程計劃支付按金，房協亦會提供所需的協助。

6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67. 由於這次會議編定於下午5時結束，委員同意餘下的項目(即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及相關會議安排)應在將於2008年5月9日下午3時舉行的下次會議中審議。

68.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1月18日